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等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6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卫利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唐睿德、唐建荣、李建辉、秦舒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4日